

证券代码：400132

证券简称：易见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金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,639,9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,998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3%；反对股数 240,6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,998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3%；反对股数 240,6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，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。2023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,998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3%；反对股数 240,641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,235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4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,235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4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三)	关于公司 2023 年	600	0.15%	404,600	99.85%	0	0%

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						
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仕强、李敏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5 月 14 日